

采购类别：工程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

采 购 人：君山区钱粮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1100004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11000042-1

委托代理编号：HNSDYY(2026)046

采购代理机构：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

采 购 人：君山区钱粮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1100004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11000042-1

委托代理编号：HNSDYY(2026)046

采购代理机构：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君山区钱粮湖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11000049，委托代理编号：HNSDYY(2026)046，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
- 2、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11000049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11000042-1
- 4、委托代理编号：HNSDYY(2026)046
- 5、采购项目预算：794038.72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项目概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进口 产品
包 1	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	位于钱粮湖镇高桥村新混凝土道路及箱涵等，具体工程量清单。	1 项	794038.72	794038.72	否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注：1)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 根据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 4 楼 C 座）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线下获取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4楼C座）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君山区钱粮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振兴路86号

联系人：魏露

联系电话：13789038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
4 楼 C 座 ）

联系人：肖先生、姚女士

电 话：0730-8184567

邮 编：414000

电子邮箱：53168686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露

电话：137890386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君山区钱粮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振兴路 86 号 电话：13789038685 联系人：魏露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岳阳晟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 4 楼 C 座 联系电话：0730-8184567 联系人：肖先生 、姚女士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同时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务（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注：（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根据湘财购（2022）1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产品若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6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采购项目概算：794038.72 元人民币； （2）采购项目最高限价：794038.72 元人民币。 ★注：其中暂列金额 7332.84 元为固定定值来单列，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提交的时间：____、地点：____。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档 1 份（U 盘，纸质版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 ，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电子版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一并提交。（响应文件须编制页码及目录）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岳阳市南湖新区金鸡路金鹗小学对面天鹅湖写字楼 4 楼 C 座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 6%-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2）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三）建筑业</u>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9528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6、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 张女士

16673063296, 陈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以下信息：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供应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查验响应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查验响应文件			
3	资格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验响应文件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现场查验			
5	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清晰可辨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查验响应文件 要求：真实有效。			
结 论					

附页 4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4	5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并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4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报价唯一性					
5	是否有详细报价说明表、工程数量是否准确					
6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8	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结论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审查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无效响应文件。					

附页 5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30%
2	技术	A2=50%
3	商务	A3=2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A1 投标报价（满分值 100 分，权值 30%）			
1	投标报价	以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权值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场地转运、汛期施工、材料二次转运等现场因素。	100 分
A2 技术部分（满分值 100 分，权值 50%）			
1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结合本项目场地清表、沟槽土方、筑土围堰、箱涵钢筋混凝土施工、毛石回填、农村道路硬化、栏杆附属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编制施工方案，包含：①整体施工部署，充分考虑场地条件、材料二次转运；②施工工期保障，充分考虑汛期对箱涵、土方施工的影响；③现场作业技术力量配置，适配项目现场管理需求；④各分项关键工艺及操作要点（沟槽开挖、围堰填筑与拆除、箱涵钢筋制安、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养护、道路砼施工、回填压实、栏杆安装）；⑤施工质量管控措施；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扬尘噪声管控、建筑垃圾处置、排水防涝管控措施。 方案完整，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工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工艺不合理、落地性差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4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进度计划，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汛期影响、筑土围堰施工、沟槽开挖、箱涵混凝土连续浇筑、道路交通疏导、土方回填压实；②施工关键线路规划，合理避开汛期不利时段；③各分项工程工期节点安排；④重难点工序人材机资源配置，考虑材料运输限制；⑤汛期、阴雨天气、材料进场受阻等情况下工期延误应对及保障措施。计划详实、节点清晰、充分考虑施工制约因素、保障措施可行，得 20 分； 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粗糙、计划未考虑现场实际、措施无效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①项目总体质量目标；②现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③土方开挖、围堰、箱涵钢筋混凝土、砼道路、回填压实、附属栏杆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要点，重点把控箱涵防渗、道路混凝土强度、回填压实度；④质量隐患排查与风险应对（基坑坍塌、混凝土开裂、回填沉降等风险）；⑤成品保护及质量长效管控措施。 体系健全、目标明确、管控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得 20 分； 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空洞、管控措施不针对本项目风险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含：①现场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③沟槽基坑开挖、围堰作业、汛期涉水施工、工程机械野外作业等安全风险评估；④现场安全巡查、机械作业、临沟边作业管控措施；⑤基坑垮塌、围堰险情、汛期突发险情安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流程。 体系完善，针对涉水、基坑、围堰风险措施针对性强、具备可落地性，得 20 分； 缺项、漏项每处扣 4 分；内容混乱、措施流于形式未结合风险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5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结合施工环境编制，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②环保管理岗位设置；③施工扬尘、机械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管控；④土方作业水土保持，防止泥土流入周边沟渠农田；⑤现场环保日常管控机制，减少施工对周边农户生产生活干扰。 内容齐全、措施合理，兼顾农田沟渠保护，符合施工现场环保要求，得 10 分； 缺项、漏项每处扣 2 分；内容不合理、操作性差每处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包含：①施工管理人员、作业班组配置计划，适配农村项目现场管理；②施工机械、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商品混凝土、HRB400 钢筋、级配碎石、模板、毛石、镀锌栏杆等），充分考虑道路运输限制；③人、材、机投入与施工进度、汛期节点匹配安排；④材料供应、机械设备故障情况下资源应急调配方案。 资源配置充足，充分考虑运输条件，与施工部署、进度计划高度匹配，计划科学合理，得 6 分； 缺项、漏项每处扣 1.5 分；安排脱离现场条件、逻辑混乱每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A3 商务部分（满分 100 分，权值 20%）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2 分，本项最高得 44 分。 要求：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44 分
2	无不良行为记录	考察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无不良行为记录计 28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该项不计分。 注：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28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服务承诺，包含：①道路、箱涵及附属工程整体质保期限及质保范围，重点明确箱涵防渗、道路沉降质保责任；②竣工后日常维修、汛期应急抢修响应时限；③道路、箱涵、栏杆附属设施维保方案；④对村集体使用人员简单交底培训、后期定期回访等内容。 承诺全面、条款清晰，充分考虑汛期运维风险，贴合项目需求，得 28 分； 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尚可，得 20 分； 内容存在欠缺、方案不合理，得 1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 0 分。	28 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 施工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

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内容：_____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_____

付款方式：_____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君山区钱粮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君山区钱粮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位置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施工现场
	质量保证/保修期	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满足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国家、省市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所有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工程安全、合规、达标交付。
	响应时间	按国家标准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合同支付。
	伴随服务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进口产品
1	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	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	详见本章第二节	1 项	794038.72	否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本章第二节第 3.1 款中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钱粮湖镇高桥村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建设地点位于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高桥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高桥村三组道路硬化、四组新建箱涵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建设标准、施工工艺及工程量，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财政评审文件及采购人现场要求为准。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1、★**工期要求：**总工期 6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满足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国家、省市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所有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工程安全、合规、达标交付。

3、项目实施地点：业主指定施工地点。

4、付款方式：需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项目，经审议后，最高可支付项目实际发生工程量金额的 70%(每个项目仅限支付一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最高可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质保金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予以拨付质保金。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场内转运及现场就位等全部工作，承担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损耗等全部责任和费用，确保所有材料按时、保质、足额送达施工现场。

2、成交供应商需建立施工现场材料专项管理制度，对进场建材进行分类存放、规范堆放、防潮防晒、防护保管，做好材料标识、入库出库登记工作，全程负责材料保管、养护工作，承担施工期间所有材料损坏、变质、遗失、浪费等全部责任，直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

3、成交供应商须为所有进场施工、管理人员统一购买足额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施工现场相关责任险，保险覆盖整个施工、调试及整改周期，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意外事故等所有安全风险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编制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规范落实现场施工组织、人员管理、工序管控等工作。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严禁无证上岗、违规作业。施工全过程需做到规范施工、文明作业、有序施工，杜绝违章操作、施工现场乱象等问题。

（三）质量保证

1、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施工工艺、用材标准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项目设计文件要求，工程整体质量、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标准，杜绝不合格工程。

2、施工全过程主动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核验与管理，严格服从现场管理要求，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无条件配合各类检查、抽检及验收工作。

3、质量保修与缺陷责任：本工程严格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3 号，最新修订版）执行质量保修，明确工程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法定最低保修标准。同时严格执行缺陷责任期制度，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原材料质量、施工缺陷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偿、及时完成维修、整改、更换，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免除乙方法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验收要求

本工程竣工验收严格以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为唯一依据，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本工程实行分项、分工序阶段性验收制度，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完成自检合格后，向业主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同步提交完整的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全套竣工图纸、试验检测资料、财务决算书及编制说明、结算资料等全套竣工归档资料。由业主单位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开展联合初验，初验合格后报项目原申报机关复核，复核通过后上报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组建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正式竣工验收。

工程各阶段验收及最终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无偿限期完

成返工、整改、复检工作，直至工程验收合格。所有返工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二次检测费、复检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因工程不合格、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及其他全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五、安全事项

1、成交供应商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安全防护、隐患常态化排查、消防安全、临时用电、汛期施工安全等管控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舆情纠纷等，由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因采购人重大过错造成的安全问题，依法按过错比例划分责任。

2、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上岗前完成资格核验、安全技术交底及专项岗前培训，建立人员管理台账，无证人员严禁从事任何特种作业。

3、施工全过程必须配备持有效执业证件的专职安全员全程驻场在岗，负责施工现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现场安全管控、应急处置及人员安全教育工作，严禁脱岗、空岗、离岗，确保现场安全管控全覆盖、无死角。

4、沟槽深开挖、筑土围堰、拆除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成交供应商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严禁无方案、无审批、违规冒险施工。

5、施工现场须按照国家规范及乡村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设置齐全、清晰、牢固的安全警示标识、文明施工公示牌、围挡警示标识、防汛警示标识，并定期维护更新。因标识缺失、设置不规范、维护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主要责任，采购人存在过错的依法依责分担。

6、本项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在正式采购合同中细化明确，合同条款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其他说明

四、施工方案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请单独打印一份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页请单独打印一份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 2.
- 3.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无）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方案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格式自拟）：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按预算清单格式报价）

采购清单以提供的电子版清单为准，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清单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报价书时不得缺项漏项并完整响应发布的清单内容

注：1、“工程量清单表”排序须与“工程量清单表（附件）”内容保持一致。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纸质文件一份，现场递交。